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96號

原告 張仁瑋

被告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壹拾壹元整，及自本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  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  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  
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  
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  
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  
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  
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  
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  
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  
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  
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 
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 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  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
01 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  
03 字第106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  
04 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 
05 (下同)58萬0,477元(計算式：本金57萬4,262元+自114  
06 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6,215元  
07 =58萬0,4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應徵裁判費7,8  
08 70元。又裁判費之1%即79元(計算式：7,870元 $\times$ 1%=79元  
09 )應由被告負擔；餘7,791元(計算式：7,870元-79元=7,  
10 791元)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580元，原告尚應  
11 向本院繳納5,211元(計算式：7,791元-2,580元=5,211元  
12 )。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  
13 5,211元、79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 
14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15 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